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群升千禧广场 05 栋 12-8 号

550081

地 址 (Add): 12F-8, Building No.5, QunShengQianxi Square, Chengxin South Road,

GuanShanHu District, GuiYang,GuiZhou,China

550081,P.R.C.

电 话 (Tel): 0851-86901155 / 86901166 / 86831415

传 真 (Fax): 0851-86831125

网 址 (Web):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贵)股字[2018]第 01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北京 上海 天津 深圳 四川 广西 **贵阳** 福州 厦门 济南 青岛 杭州 长沙

Beijing Shanghai Tianjin Shenzhen Sichuan Guangxi **Guiyang** Fuzhou Xiamen Jinan Qingdao Hangzhou Changsha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11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道坦坦、公众公司、公司	指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交科、收购人	指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黔通智联、转让人	指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集团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厅	指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本次收购	指	中南交科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黔通智联所持道坦坦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贵）股字[2018]第 01 号

致：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5 号准则》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南交科目前持有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72011366X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10号翔明大厦A座5楼5-1--5-6及4楼4-2--4-2
法定代表人	吴树森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维修维护、监理、检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系统相关产品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等的研发、装配、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及电气产品的装配及销售；防雷接地工程；广告；智能楼宇工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设备及业务租赁。）
营业期限	自2013年6月25日至长期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南交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

因此，贵州高速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贵州高速集团目前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8664F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仁
注册资本	1110537.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组织企业进行高速公路及附属勘察设计、建设、维护、管理、收费。组织运输服务、施工机械、交通工程设施及材料、车辆及机械维修、高速公路建设咨询、论证、监理业务；引进开发新技术。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贵州高速集团是由贵州省交通厅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交通厅。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

开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和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贵州中南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98MA6E9CLB6R	1500 万元	智能停车场（库）相关技术服务及工程规划、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投资建设、改造、安调、售后维保、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非学历性培训）；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集成应用与服务；技术信息咨询；广告业务；钢结构组装机配套设施和零部件加工；楼宇智能化和安防；强弱电系统工程。	中南交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	贵州中南锦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20198MA6DXR5PXE	1500 万元	覆盖通信工程（含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基站、铁塔）（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设计、施工、监理；物联网平台开发及应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信息服务）；通信设备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发布与经营。	中南交科持有该公司 66% 股权

2. 收购人参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20100761396898W	300 万元	智能交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通讯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维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销售。	中南交科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物资贸易；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及利用。	贵州省交通厅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基础实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3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其他投资业务；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投资服务；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4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或者个人）委托提供股权投资服务和其他投资服务；接受投资人（机构或者个人）委托提供股权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参与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咨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业务。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5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建设；公路工程的代建；码头建设；土地开发；城市综合体建设；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文化及能源产业开发及投资。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贵州黔滇界六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六盘水至威宁高速公路。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传媒；培训、拓展；场地租赁。	
8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土地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实物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酒店投资、管理；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油、气、电混合站(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等非金融性项目投资,高速公路经营,土地储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62153.0304 股
10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其系列配套设施。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11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造船设备及筑养路机械、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民用五金、家电、百货、商务代理；商品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制作、物流信息、物流管理平台及租赁；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车辆年检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销售汽车配件及精品；二手车经销；汽车代驾；货物运输代理。	贵州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吴树森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2	邹瑞农 ¹	男	董事	中国	否
3	代述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4	詹全	男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	否
5	刘跃进	男	董事	中国	否
6	管桂平	男	董事	中国	否
7	邓雁	女	董事	中国	否
8	孙贵强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9	赵亮	男	监事	中国	否
10	杨帆	男	监事	中国	否
11	王小波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¹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关于吴树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高速人〔2018〕191 号）免去了邹瑞农中南交科董事职务。

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国有企业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道坦坦 59.63%的股份（19,242,558 股），从而成为道坦坦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道坦坦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42,558	59.6299%
2	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9,808	22.2802%
3	贵州梦想联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4,840,532	15.0001%
4	贵阳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96,102	3.0868%
5	上海捷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270,000	1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道坦坦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道坦坦的股份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9,242,588	59.6299%
2	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9,808	22.2802%
3	贵州梦想联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4,840,532	15.0001%
4	贵阳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96,102	3.0868%
5	上海捷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31%
	合计	32,27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年10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人就本次收购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产权划转数额及划转基准日、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陈述和保证、承诺、违约及赔偿、生效及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转让人黔通智联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2月8日，黔通智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黔高速黔智总办纪字〔2018〕3号），原则同意黔通智联持有的道坦坦59.63%的股权无偿划转回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调配。

2018年2月12日，黔通智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黔通智联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黔通智联将所持有的道坦坦59.6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交科。

（二）收购人中南交科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5月28日，中南交科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黔中科总议〔2018〕4号），原则同意黔通智联持有的59.63%道坦坦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交科。

2018年6月6日，中南交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63%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9月10日，贵州高速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黔通智联将所持道坦坦59.6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交科。

2018年10月24日，贵州高速集团作出《关于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黔通智联将所持道坦坦59.6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交科。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因贵州高速集团将黔通智联所持道坦坦股份无偿划转至收购人而构成的直接收购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对贵州高速集团下属两个子公司之间业务板块的整合，是通过理清两家公司的业务关系，整合资源，加速双方业务的发展壮大。因此，由于道坦坦主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黔通智联的业务存在较大的区别，与收购人中南交科的主营业务有较多交叉重叠，秉承着收购人与转让人的资源、业务全方面调整、整合的理念，黔通智联向其控股股东贵州高速集团提请将道坦坦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南交科，使得中南交科成为道坦坦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道坦坦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其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具体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改变其主营业务的计划。

未来会根据收购人及道坦坦之间实际业务情况，将收购人与道坦坦相关的业务资源逐步整合至道坦坦，为道坦坦的未来发展提供帮助。如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实需要调整的，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5. 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员工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7. 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整合进度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进行适时增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与道坦坦及道坦坦的股东签订任何后续股份转让、股权质押等协议。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南交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产生变化，仍为贵州省交通厅。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道坦坦的独立性，保持道坦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

和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²	交易金额（元）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中南交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885,808.17	收购人	是
贵州高速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88,521.03	收购人的 控股股东	是
贵州新思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9,519.68	收购人的 参股子公司	是
	接受劳务	3,183,682.04		是
黔通智联	出售商品	387,369.22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采购商品	1,283,333.35		是
贵州交通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1,208.66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智通天下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0,000.00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合计	—	36,049,442.15	—	—

（2）2017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中南交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88,376.80	收购人	是
	采购商品	179,585.47		是
贵州高速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95,743.94	收购人的 控股股东	是
贵州新思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381.38	收购人的 参股子公司	是
	接受劳务	7,361,775.35		是
黔通智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8,751.10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交通物流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224.31	与收购人受同一	是

² 交易内容是从道坦坦的角度进行分类，下同。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贵州黔和物流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773.58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29,085.68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阳市城市发展 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2.63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合计	—	49,471,320.24	—	—

(3) 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30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中南交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9,449.16	收购人	是
贵州高速集团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72,666.4	收购人的 控股股东	是
贵州新思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600,517.42	收购人的 参股子公司	是
黔通智联	提供劳务	1,109,433.94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交通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830.18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智通天下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110.00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贵州最美高速 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460.21	与收购人受同一 控股股东控制	是
合计	—	37,671,467.31	—	—

2. 为进一步规范、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道坦坦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道坦坦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道坦坦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道坦坦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 道坦坦与中南交科的同业竞争

中南交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维修维护、监理、检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系统相关产品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等的研发、装配、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及电气产品的装配及销售；防雷接地工程；广告；智能楼宇工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设备及业务租赁。”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实际情况来看，中南交科产品和服务涵盖了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的各个阶段和全部系统，道坦坦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监控系统、隧道机电和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维修，两者在监控系统、隧道机电和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维修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2. 道坦坦与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维”）的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通讯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维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销售。”新思维主要聚焦于高速公路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程，为业主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维修、抢修等工程实施服务，其业务板块与道坦坦在隧道机

电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程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

3. 上述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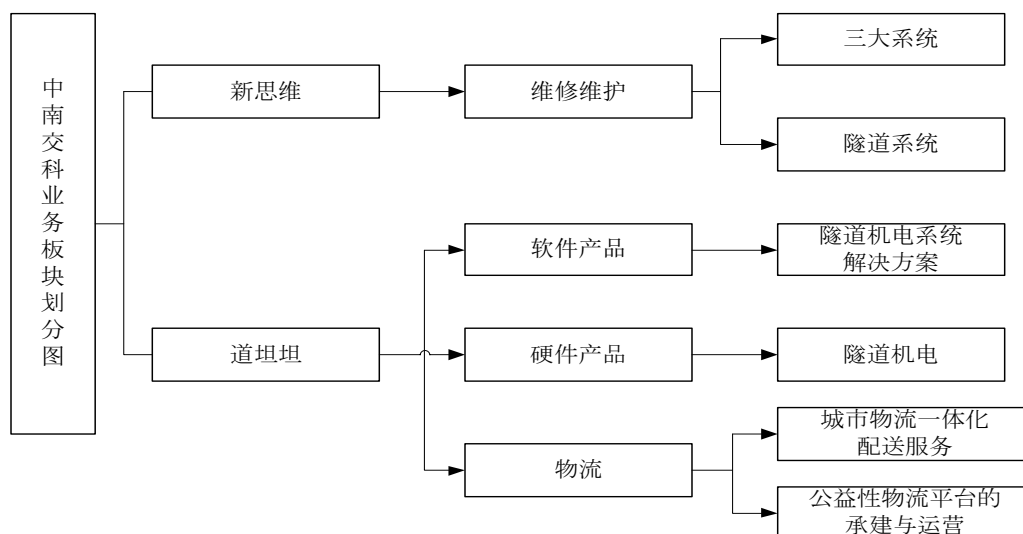
为解决道坦坦与中南交科、新思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南交科计划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对道坦坦和新思维进行如下业务板块划分和调整。

(1) 道坦坦将专注于高速公路隧道机电，一方面深化建立与此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体系，形成集成项目中较为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以隧道的智能化应用为切入点，进一步拓展新需求、新业务，做大该领域的业务产值，并形成自有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道坦坦将继续发展物流板块，其中包括城市物流一体化配送服务和公益性物流平台的承建与运营等业务。

(2) 新思维将专注于高速公路全部机电系统的养护维修、专项工程等实施服务类型的工作，包括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隧道机电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程，但不会涉及三大系统及隧道系统的其他业务，包括硬件软件销售、供货应用及项目集成。

(3) 中南交科将专注于高速公路三大系统，同时定位为母公司平台，通过自身的资质、资源优势，负责客户关系、行业市场的把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业务板块划分示意图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南交科在本次收购中均出具《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道坦坦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当前道坦坦与新思维的业务特点和发展形势，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最大化的利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的效率，本公司承诺将对收购后的道坦坦、新思维科技和母公司进行如下业务板块划分和调整。

1) 道坦坦将专注于高速公路隧道机电，一方面深化建立与此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体系，形成集成项目中较为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以隧道的智能化应用为切入点，进一步拓展新需求、新业务，做大该领域的业务产值，并形成自有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道坦坦将继续发展物流板块，其中包括城市物流一体化配送服务和公益性物流平台的承建与运营等业务。

2) 新思维公司将专注于高速公路全部机电系统的养护维修、专项工程等实施服务类型的工作。

3) 中南交科将专注于高速公路三大系统，同时定位为母公司平台，通过自身的资质、资源优势，负责客户关系、行业市场的把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2）在本公司作为道坦坦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或者通过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从事可能与道坦坦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人员在任何可能与道坦坦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道坦坦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道坦坦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道坦坦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道坦坦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道坦坦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道坦坦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道坦坦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控股子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道坦坦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道坦坦，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道坦坦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道坦坦。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道坦坦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中南交科及其参股公司新思维与道坦坦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南交科将对道坦坦、新思维和中南交科进行业务板块划分和调整：道坦坦将专注于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和物流板块，新思维将专注于高速公路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的养护维修、专项工程等实施服务类型的工作，中南公司则专注于高速公路三大系统板块，同时作为母公司平台，负责客户关系、行业市场的把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从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二十四个月与公司之间产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道坦坦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3. 与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与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4. 股份限售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5.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道坦坦的股东大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道坦坦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道坦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道坦坦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贵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 鑫： 周鑫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雯： 杨雯

蔡雨微： 蔡雨微

2018年10月24日